

## 附件 4

# 广西财经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 测试□□事□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文件的要求，每年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”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测试）工作。为使我校学生对《标准》测试有更清楚的认识，保障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，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下几点注意事项：

1. 《标准》测试包括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7项。具体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《标准》中有关规定。

2.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占当年体育课成绩的20%，《标准》测试内容缺考任一项的，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为缺考。

3. 参加测试同学需带身份证。若身份证遗失，凭学院开具的贴有照片和签字盖章的证明（证明中应包括：学生身份证号、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等信息）进行测试。

4. 参测同学应诚实守信，严禁在测试过程中出现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如有作弊行为将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

试违纪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1）本学期《体育》课程总成绩记为无效，不予补考，需申请重新学习（大三、大四学生除外）；

（2）当年体测成绩无效，测试状态标记为“作弊”，当年体测总得分按“0分”记载，不予补测；

（3）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及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（4）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5. 测试当天需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。如学生不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，将取消该项的测试成绩，但可进行二次测试。

6. 学生因病或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1）本年度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，网上办理免测手续（见附件7网上申请免测流程图）。免测不影响本年度评优与评奖。

（2）短期可康复及事假的学生可申请缓测（缓测申请表已在“财院体质测试工作群”中上传，由各二级学院、各书院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扫描后，发送至494896591@qq.com）。因疾病无法参加测试的，需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，三个月以内有效的证明材料；因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需在钉钉请假；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考试缺考处理。申请缓测的同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因事请假：因学校安排的实习、交流、社会实践等公务活动，或家庭重大变故等个人特殊原因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测，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可申请缓测，在补测期间完成测试。因体测时间变更与考试、上课时间冲突者。

(2) 因伤请假：因运动损伤（如骨折、韧带断裂、关节脱位等）或意外受伤，需提供医院证明（或有校医开具的疾病证明书），说明受伤情况及恢复时间，可申请免测或缓测。

(3) 因病请假：因急性疾病（如感冒、发烧、急性肠胃炎、关节或肌肉急性炎症等）或慢性疾病（如呼吸系统疾病、心脑血管疾病、运动系统疾病等）导致不适宜参加体测，可凭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，向学校申请免测或缓测。若疾病导致短期内无法恢复，可申请当学年免测；若预计在补测前能恢复，可申请缓测，在补测期间完成测试。

(4) 女生生理期请假：女生在生理期期间，若因身体不适不适宜参加体测，凭校医务室或医院证明，可申请室外缓测，但室内体测，身高体重、肺活量等可测试项目仍需测试。

7. 学生因病假、事假申请缓测后，需主动与《标准》测试老师沟通协商，由《标准》测试老师统一安排时间进行

补测，并及时关注有关补测通知。